附件1

金华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整合和利用学校体育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华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作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稳妥推进开放工作，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普及化，不断提高我市全民健身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参与。以政府为主导、以学校为主体、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符合我市实际，具有我市特色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和管理模式。

2.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开放时间、开放项目等标准，形成“一校一策”“一区一方案”的差异化开放模式。

3.坚持校内优先，安全为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满足本校师生的教育教学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向本校学生、学校周边社区居民开放。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职责，形成全流程、闭环式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开放工作安全平稳、规范有序。

二、开放范围

除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外，凡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应有序向公众开放，努力实现“应开尽开”，同时鼓励民办中小学校积极向公众开放符合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

三、工作任务

1.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是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组织实施主体，根据本办法制订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

2.牵头属地教育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开放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有关矛盾纠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开放效率。

3.设立社会监督电话，接受市民和社会对学校开放情况监督。

（二）市教育局

1.市教育局是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监管主体。每年对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时间、服务人次、市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2.根据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有计划地推进场地分隔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学校在进行规划时，应当根据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和安全管理的需要，将教学区和体育场地进行合理分隔并安装灯光。

3.管理市财政部门提供的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经费、维修经费、能耗经费、意外保险等经费。监督学校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运动器材等设施。

（三）市体育局

1.市体育局是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指导部门，负责对全区的开放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2.与市教育局共同制订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配套设施建设标准，配合市教育局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和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评估工作。

3.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将各县（市、区）的学校体育场管理人员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培训。

（四）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面向居民开放工作纳入社区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学校体育场地（馆）的新建、改造、维修等工程的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

（六）市公安部门

负责做好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安全保卫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七）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区三区学校（5万元/校/年）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所涉及建设经费、意外保险、评估考核、体育设施的维修保养等经费。

（八）市卫健委

负责统筹各县（市、区）对学校开放场地内居民出现身体健康问题进行应急处置。

1. 市文明办

负责指导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强资源共享、拓展服务功能，引导居民文明、合理、科学健身，营造良好的健身氛围。

四、开放办法

针对不同学校条件，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科学制定“一校一策”开放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开放范围、时间和管理办法。

1. 开放范围主要为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的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室外体育场地，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教学区域与运动区域如有必要可实行物理隔断。

（二）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根据开放条件不同，分为A、B、C三类。

A类学校：指达到“一场两门”开放标准的义务教育段非寄宿制学校。按照“早晚两开”的原则，早上学生入校前和学生放学或晚自习结束后安排不少于2小时的开放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每天开放不少于6小时，具体开放时间段由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B类学校：指达不到“一场两门”开放标准的义务教育段非寄宿制学校。学生放学或晚自习结束后开放总时长不少于1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每天安排不少于6小时，具体开放时间段由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C类学校：指义务教育段寄宿制学校和高中学校。开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原则上每天开放不少于6小时，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设定开放时段。在开放期间，可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如高三备考等特殊时期，可适当调整开放时间，须提前向社会公示。

（三）按照省市体育设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学校开放体育设施维护等日常管理。学校配备的体育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明示使用方法和警示标识，并制定专人对活动场地、活动器材安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对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时段内因设施或管理等原因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保险公司作出相应赔偿，属于人为损坏活动设施和器材的，应照价赔偿。

（四）有意向进入校园运动健身的居民须提供身份证或市民卡，经核实身份后登记进校，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和爱护学校体育设施，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活动场所的文明、整洁和有序。进入学校锻炼的社区居民，因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管理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凡故意破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或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等非法活动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不以营利为目的，应免费向公众开放。从2025年起，对A类开放学校按照8万/年，B类学校6万/年，C类学校5万/年的标准予以补助。专项经费由属地财政纳入年度经常性预算，由属地教育局统筹使用（市区三区开放学校运维费用由市财政局按5万/校/年标准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属地政府根据实际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多元化群众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有效缓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和群众健身场地设施不足的矛盾，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

（二）完善制度，齐抓共管。体育设施开放学校要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包括值班、出入登记、活动记录、体育设施定期检查维修等制度，加强对活动过程的管理。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完善有关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预案，预防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在维护校园环境、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宣传，监督考核。各地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郁的社会氛围，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播矩阵。各地要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督查和通报机制，要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日常检查指导和督查评估。